

良好农业规范（GAP） 认证实施方案

文件编号： CQM/NS-GK-051

发布日期： 2007年03月19日

修订日期： 2024年09月04日

实施日期： 2024年09月04日

目录

1. 目的范围	3
2. 认证依据	3
3. 术语与定义	4
4. 认证模式	4
5. 认证流程图	4
6. 公开信息	5
7. 基本条件	5
8. 需提交的申请材料	6
9. 认证范围	7
10. 受理	8
11. 现场检查的实施	9
12. 认证后管理	14
13.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15
14. 认证机构的转换	17
15. 再认证	17
16. 信息通报	19
17. 保密	19
18. 申诉/投诉、争议及处理	19
19. 费用	19
20. 公告	19
21. 附则	20

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实施方案

1. 目的范围

1.1 本认证方案是根据GB/T 20014《良好农业规范》系列标准、CNCA-N-004:2014《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实施规则》、CNAS-CC02:2013《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第二次修订）、CNAS-SC21:2017《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机构认可方案》、CCAA-108《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检查员注册准则》（第2版第1次修订）和/或GLOBALG. A. P. 综合农业保证通则（简称GLOBALG. A. P. 通则）的相关要求制定。

1.2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圆）作为第三方认证机构，国家认监委批准可从事良好农业规范相应的认证活动。

1.3 本认证方案适用于国家认监委2015年第10号公告的良好农业规范认证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1.4 生产企业应确保所生产的获证产品能够持续符合本方案及适用标准的要求。

2. 认证依据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文件的引用而成为本文件的条款。以下引用的文件，注明日期的，仅引用的版本适用；未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的最新版本（包括修订）适用。

GB/T 20014.1	术语
GB/T 20014.2	农场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B/T 20014.3	作物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B/T 20014.4	大田作物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B/T 20014.5	水果和蔬菜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B/T 20014.6	畜禽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B/T 20014.7	牛羊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B/T 20014.8	奶牛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B/T 20014.9	猪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GB/T 20014.10 家禽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GB/T 20014.12 茶叶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GB/T 20014.13 水产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GB/T 20014.14 水产池塘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GB/T 20014.15 水产工厂化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GB/T 20014.16 水产网箱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GB/T 20014.17 水产围拦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GB/T 20014.18 水产滩涂/吊养/底播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GB/T 20014.25 花卉和观赏植物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GB/T 20014.26 烟叶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GB/T 20014.27 蜜蜂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3. 术语与定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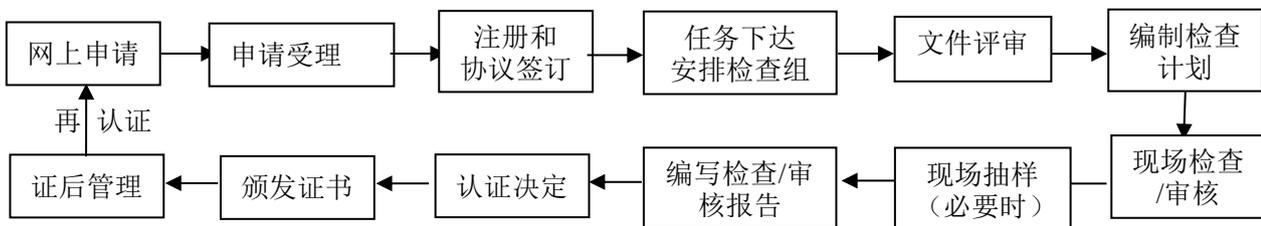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实施规则（CNCA-N-004：2014）附件1“术语和定义”适用于该方案。

4. 认证模式

现场检查+产品抽样检测（必要时）+获证后管理。

5. 认证流程图

认证环节主要包括：认证的申请、受理和注册、现场检查/审核、认证决定、认证后管理、再认证。



6. 公开信息

方圆向认证委托人公开的信息：

- (1) 认证资质的范围及有效期，认证基本程序和要求，认证依据。
- (2) 认证收费标准。
- (3) 认证机构和认证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 (4) 认证机构处理申诉和争议的程序。
- (5) 批准、变更、暂停、恢复和撤销认证证书的规定与程序。
- (6) 对获证组织正确使用中国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标志、认证证书和认证机构标识或名称的要求，正确宣传良好农业规范认证产品的要求。

7. 基本条件

认证申请的基本条件：

- (1) 认证委托人有明确的法律地位和资质；
- (2) 认证委托人承诺遵守适用的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各项认证规定和认证合同；
- (3) 认证委托人根据申请认证的模块选择适用的控制点和符合性规范，建立、实施、保持 GAP 生产管理体系（必要时）；生产的产品，应当符合我国和（或）消费地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4) 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在过去一年内未出现产品质量安全重大事故及滥用或冒用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标志宣传的事件；
- (5) 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一年内未被认证机构撤销认证证书。
- (6) 方圆与认证委托人签署认证合同后，方圆将授予认证委托人一个认证申请的注册号码。对认证委托人申请作物类认证的，进行初次检查时，认证委托人能够提供获得注册号之后，初次检查之前的 3 个月的良好农业规范实施记录。其中收获和生产处理过程须在申请注册之后实施，注册之前的收获和生产处理的记录无效。
- (7) 认证委托人应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完整的良好农业规范相关技术规范的内部审核/检查，并保留记录。若存在分包生产，对于与其工作相适用的控制点，分包方必须进行同样的内部检查；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每年应实施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并对每个成员及其生产场所至少实施一次内部检查；（必要时）

(8) 申请一级认证的，应符合适用良好农业规范相关技术规范中所有适用一级控制点的要求；应至少符合所有适用良好农业规范相关技术规范中适用的二级控制点总数 95%的要求；

(9) 申请二级认证的，应至少符合所有适用良好农业规范相关技术规范中适用的一级控制点总数 95%的要求，其中可能导致消费者、员工、动植物安生和环境严重危害的控制点必须符合要求；

(10) 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申请认证，应每年按照《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实施规则》附件 4 中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进行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审核；

(11) 申请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的生产单位或者个人，必须在种苗/种畜禽选择、种植/养殖、收获、贮运等过程中，按照《良好农业规范》国家标准和《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实施规则》、《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的规定，建立完善的跟踪检查体系和种植/养殖、销售记录档案制度；

(12) 特殊情况时，认证委托人应满足方圆的补充要求。

8. 需提交的申请材料

方圆要求认证委托人提交的文件资料：

- (1) 认证委托人的名称
- (2) 联系人的姓名
- (3) 最新的地址（地址和邮编）
- (4) 其他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等）
- (5) 联络方式（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地址）
- (6) 产品名称
- (7) 当年的生产面积（作物类）/产品的数量（畜禽类/水产类/蜜蜂类）、区域及其具体位置分布图
- (8) 申请的和不准备申请的作物名称（作物类）
- (9) 一次收获还是多次收获（作物类）
- (10) 申请选项（1 或 2）、申请级别（一级或二级）
- (11) 申请认证的标准名称和版本

(12) 原认证注册号（如有）

(13) 对果蔬产品：如果不进行产品处理，则声明不包含产品处理（对每种认证的产品）。

(14) 对果蔬产品：如果是在农场范围外进行产品处理，产品处理者的认证注册号码（适用时）。

(15) 对果蔬产品：如果产品需进行处理，生产者应说明是否同时处理来自其他获证生产者的产品。（这种情况下在 GB/T 20014 中关于农产品处理的所有适用的二级控制点都必须按照一级控制点来检查）

(16) 对茶叶：如产品由监管链中指定的加工者加工，生产者应立即将其注册号码通知方圆并及时更新（适用时）。

(17) 对畜禽：当生产者获悉运输方的注册号码或注册号码变更时，应立通知方圆并更新（适用时）。

(18) 产品可能的消费国家/地区的声明。

(19) 产品符合产品消费国家/地区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声明和产品消费国家/地区适用的法律法规清单（包括申请认证产品适用的最大农药残留量 MRL 法规）。

(20) 其它相关材料。

9. 认证范围

认证范围包括产品范围、场所范围和生产范围。

9.1 产品范围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产品范围应符合 1.3 的要求。

9.2 场所范围

认证委托人注册产品的所有生产场所和处理场所。

9.3 生产范围

9.3.1 不论产品在离开农场前所有权是否发生变化，生产范围应涵盖认证模块所有的生产过程，对作物至少覆盖到收获（果蔬例外），对畜禽至少覆盖到运输装载

点。

- 9.3.2 对果蔬产品，农业生产经营者或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已声明不进行农产品处理时（不包括那些为加工产品进行的活动），针对该农产品良好农业规范相关技术规范中处理部分条款不适用，认证范围可缩小。
- 9.3.3 对果蔬产品如果包含农产品处理的范围，必须符合良好农业规范相关技术规范中关于处理的条款。
- 9.3.4 如果农产品处理采用外包方式，只有满足下述条件才能在认证证书中包含处理的范围：
- (1) 在处理时农产品所有权仍然属于认证委托人。
 - (2) 农产品处理的分包方应获得相应产品处理的认证范围。
 - (3) 分包方能建立追溯体系区分处理的产品。
 - (4) 分包方关于产品处理部分的二级控制点要求按一级控制点检查。
 - (5) 分包方不得包装、加工或储存非认证的同一种产品。
- 9.3.5 对果蔬产品如果在收获期之前，产品在田间已被售出，并且购买者也负责农产品加工、收获和生产，那么认证范围中可不包括收获部分。
- 9.4 产品监管链的范围包括产品从农场售出后所有权变化的相关各方（贸易方、存储方、收集方、运输方和零售商卖到最终消费者）的所有活动，包括一套能够区分认证和非认证产品的隔离和区分管理体系，确保产品不被混淆。

10. 受理

10.1 应当自收到认证委托人书面申请之日起 14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评审确认：

- 1) 认证范围；
- 2) 申请类别；
- 3) 检验及检测资源；
- 4) 检查人日。

对认证委托人的农业生产活动中存在的潜在的风险进行识别和评估，并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10.2 同意受理的，方圆与认证委托人签订认证合同，合同期限最长为 3 年，到期后可续签；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并说明理由。

方圆与认证委托人签署认证合同后，方圆将授予认证委托人一个认证申请的注册号码。

10.3 评审过程应确保

- 1) 认证要求规定明确、形成文件并得到理解；
- 2) 和认证委托人之间在理解上的差异得到解决；
- 3) 对于申请的认证范围、认证委托人的工作场所和特殊要求有能力开展认证服务。

10.4 方圆应保存评审过程的记录。

11. 现场检查的实施

11.1 检查依据

认证双方确认的检查依据标准为：

- 1) CNCA-N-004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实施规则》；
- 2) GB/T 20014 《良好农业规范》系列标准；
- 3) 《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实施方案》；
- 4)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检查评估依据还包括认证委托人所适用的方针、程序、标准、法律法规、管理体系要求、合同要求或行业规范。

11.2 检查时机

11.2.1 作物类初次认证检查

应选择收获期间安排初次检查，当包括收获后农产品处理过程时，也应同时实施检查。以便对与收获相关的控制点（如最大农残限量、收获期间的卫生除害等）进行查证。

- (1) 当无法在收获期间进行检查时，可选择其他时间进行，但应在检查报告中注明理由。

- (2) 现场检查在收获前进行时，方圆应安排后续检查或由认证委托人通过传真、图片等方式提交符合性证据。
- (3) 现场检查在收获后进行时，认证委托人应保留与收获相关的控制点符合性证据以便方圆现场检查时进行验证。
- (4) 多种作物认证检查时间安排

申请一种以上作物的认证，如果生产期同步或相近的，检查时间宜靠近收获期；如果生产期不同步或不相近的，初次认证检查应选择在最早收获作物的收获期间进行，其他产品只有在通过现场检查或者由生产者提供可接受的证据，验证了适用控制点的符合性后，方可将其加入到认证证书的覆盖范围。

11.2.2 作物类再认证检查

- (1) 再认证检查时，宜在生产季节实施检查，农场应正在进行相关产品生产或处理活动（不能仅有储藏活动）。
- (2) 再认证应在上一次检查 6 个月后，证书有效期之前完成。现场应有至少一种认证作物在生产季。

11.2.3 畜禽、水产、蜜蜂

- (1) 初次认证检查和再认证时，畜禽、水产、蜜蜂产品应处于养殖状态。
- (2) 再认证应在上一次检查 6 个月后，证书有效期之前完成。

11.2.4 下列条件下，证书有效期可最多延长 4 个月：

- (1) 在证书的原有效期内，再认证申请被认证机构受理，开始下一个认证周期；
- (2) 在证书延长期内，对证书持有人实施再认证检查。

11.3 检查准备与实施

11.3.1 下达检查任务

在检查前下达检查任务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认证委托人的联系方式、地址等；
- 2) 检查依据，包括认证标准、认证实施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 3) 检查范围，包括检查产品种类、生产和/或和处理过程及场所等；

- 4) 检查要点，包括管理体系（适用时）、追踪体系和投入物的使用和包装标识等；对于上一年度获得认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本次认证应侧重于检查认证机构提出的整改要求的执行情况等。

11.3.2 方圆根据检查模块，委派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检查员，并征得认证委托人同意，但认证委托人不得指定检查员。每个检查组至少有一名相应认证范围注册资质的检查员，并担任检查组组长。检查员经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批准注册和方圆评价。

11.3.3 文件评审

在现场检查前，对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的申请文件进行评审，确定其适宜性和充分性及与认证要求的符合性，并保存评审记录。

需要时，方圆向认证委托人/生产者报告文件审查情况，必要时，将建议对认证委托人/生产者进行预评审。预评审作为认证过程的一部分付费，检查和预评审由不同人员执行。

11.3.4 检查计划

- 1) 制定检查计划并在现场检查前与认证委托人进行确认。检查计划包括：检查依据、检查内容、访谈人员、检查场所及时间安排等。

- 2) 检查的时间：

- (1) 安排在申请认证的作物生产过程的适当阶段。作物类检查时至少有一种作物在生产季；

- (2) 确定检查时间时需考虑并不限于以下因素：

- a. 认证农场数量；
 - b. 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注册成员数量；
 - c. 认证模块数量及产品种类；
 - d. 农场面积；
 - e. 现场分布情况；
 - f. 地形地貌，如平地、丘陵及山地等；
 - g. 其它需考虑的因素。

- 3) 对于单一场所和未实施管理体系的多场所的农业生产经营者，对其所有适用模块的场所进行检查；对于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和实施管理体系的多场所的农业

生产经营者，除对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进行检查，同时依据良好农业规范相关技术规范中适用模块的所有控制点对生产场所和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成员进行抽样检查；样本大小取决于认证产品的种类、类型、质量管理体系评审的结果和农场/农业生产经营者的规模；检查样本的最小数量应基于每一模块组合下农场/农业生产经营者数量的平方根。

4) 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和对农场/农业生产经营者抽样检查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若存在分包生产，每年至少对分包方检查一次。

5) 农业生产经营者或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不通知检查。

11.4 现场检查

11.4.1 检查前沟通

检查组组长在现场检查前与认证委托人沟通，确认检查安排，说明首末次会议议程，需要认证委托人支持和配合的具体要求，确定陪同人员和明确其作用。

11.4.2 现场检查

根据认证依据标准的要求对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的管理体系进行评估，核实生产和或处理过程与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文件的一致性，确认生产和或处理过程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检查过程至少包括：

- 1) 对种植地块/养殖区域、处理、贮藏场所等的检查；必要时对分包方进行检查；
- 2) 对生产管理人员、内部检查人员、生产者的访谈；
- 3) 若为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对满足《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实施规则》附件4《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的评价；
- 4) 对追踪体系的评价；
- 5) 对内部检查和持续改进的评估；
- 6) 对种植或养殖环境质量状况及其对种植或养殖产品可能产生污染的风险的确认和评估；必要时认证委托人应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对产地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并提供有效的监测报告（证明）；
- 7) 环境、员工的健康、安全和福利活动的评价；
- 8) 必要时，对样品采集与分析；
- 9) 适用时，对上一年度方圆提出的整改要求执行情况进行的检查。

检查组在结束检查前，对检查情况进行总结。明确存在的问题，并进行确认。被检查方可在此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再次说明。

11.4.3 样品采集与分析

检查组根据现场检查的情况对申请认证产品的药物残留进行风险评估，并根据风险评估结果确定是否需要实施必要的产品检测，也可根据需要适当增加产品消费国家/地区的检测项目，以验证认证产品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产品消费国家/地区的要求。如需要抽样，按照方圆制定《农食产品和产地环境抽样检验作业指导书》实施。

11.4.4 检查报告

检查组根据方圆规定的报告格式，对审核/检查证据、审核/检查发现和审核/检查结论逐一进行描述，随附必要的证据或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文字、照片或摄像等音视频资料）。对识别出的不符合项，采用写实的方法准确、具体、清晰的描述，以易于认证委托人理解。

检查组通过审核/检查记录等书面文件提供充分信息对认证委托人执行标准的总体情况做出评价，对是否通过认证提出意见建议，但不认证委托人是否通过认证做出最终结论，出具书面检查报告并得到认证委托人的书面确认。

未得到农业生产者/组织的书面授权，方圆将不会把检查/审核报告提供给第三方，除认证监管部门有要求外。

11.4.5 不符合关闭

检查组对检查/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不符合应可追溯且应得到生产者/组织的书面确认。

检查组应对所有纠正及纠正措施进行有效验证，不符合项整改的证据可以是文件、照片或现场验证（必要时）等。

11.5 认证决定

当生产过程检查完成后，方圆根据认证过程中收集的所有信息进行评价，做出认证决定并及时通知认证委托人。

认证决定应满足 CNAS-CC02 《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及《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实施规则》的相关要求。

方圆将在所有不符合关闭后的 28 个自然日内做出认证决定。

12. 认证后管理

为保证认证持续有效，方圆将对证书持有人是否持续有效符合标准、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情况进行有效跟踪审核/检查，对不能符合认证要求的采取相应处罚措施。

认证后管理分为不通知检查、处罚和跟踪调查。

12.1 不通知检查

方圆综合考虑获证组织认证范围的总体数量、地理位置、产品类型、历史检查情况等因素确定不通知检查样本，样本覆盖所有已实施的认证范围类别(每个类别分别按照 10%进行抽样)，同时将重点抽查未在收获期进行检查的证书持有人。

方圆每年将至少对不少于该类证书年度发证数量 10%的证书持有人实施不通知检查。

方圆将在 48 小时内告知证书持有人并提供不通知检查计划。不通知检查可只对标准适用的 1 级和 2 级控制点进行检查，不通知检查发现的不符合项处理与通知检查要求一致。

12.1.1 选项 1（不含实施质量管理体系的多场所农业生产经营者）

当发放的该类认证证书数量少于 10 张时，不通知检查数量至少 1 家。

12.1.2 选项 2（含实施质量管理体系的多场所农业生产经营者）

当发放的证书数量少于 10 张时，每年不通知检查数量至少于 1 家，如果证书数量仅为 1 家，则至少每 2 年对其进行一次不通知检查。

不通知检查时抽样数量至少为注册成员或生产场所总数平方根数的 50%，如检查中发现不符合，则还将审核证书持有人的质量管理体系。

12.2 处罚

农业生产经营者或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或其注册成员）未按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纠正或制定纠正措施的，方圆将采取处罚措施，处罚分为警告、暂停和撤销。处罚未解除，证书持有人不得转换认证机构，方圆不撤销处罚或恢复证书。

12.2.1 警告

获得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证书的单位或者个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方圆将及时做出警告处理：

(1) 方圆发现认证委托人/证书持有人存在不符合时，可以进行警告；

(2) 初次现场检查期间对认证委托人提出警告的，应在检查后的 3 个月内对不符合项进行整改（3 个月内未完成整改的，方圆将重新对认证委托人进行现场检查）。

(3) 再认证或不通知现场检查期间发现不符合的，认证委托人应在 28 日内进行整改。检查组将依据对食品安全、环境和员工安全的影响程度，评价不符合的严重程度，并确定不超过 28 天的具体整改期限。

(4) 方圆将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不通知检查（首次不通知检查）的认证委托人/证书持有人做出警告处理；

12.2.2 暂停

暂停按照《农食产品认证批准、注销、变更、警告、暂停、恢复和撤销管理规则》要求实施。

12.2.3 撤销

撤销按照《农食产品认证批准、注销、变更、警告、暂停、恢复和撤销管理规则》要求实施。

12.3 跟踪调查

方圆为保证证书持有人持续符合认证的要求，当获知可能影响认证有效性的信息（如：超过最高农残限量，微生物污染等）将对获证组织实施有效跟踪，通过要求证书持有人进行自查和对认证档案、记录进行全面追溯（包括物料平衡等），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如果需要实施产品检测，将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并由证书持有人提供合理的抽样规则。

方圆集团对提交的证据材料进行评估，发现违反本方案或认证依据标准规定的，将按 6.2 规定对证书持有人进行处罚。

13.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13.1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说明

13.1.1 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表述如下：

- 1) 认证证书持有人名称、地址；
- 2) 农场名称和地址。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的所有成员/农场场所名称和地址；
- 3) 认证的选项、认证级别、注册号、证书号；
- 4) 依据的良好农业规范相关技术规范名称及版本号；
- 5) 认证产品范围；
- 6) 果蔬产品如未经处理，应声明（适用时）
- 7) 颁证机构名称和标识、颁证日期、有效期和负责人签字；
- 8) 认可机构名称和/或标识（如果获得认可）；
- 9) 中国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标志；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12 个月。如获证组织要求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应在证书有效期三个月前申请再认证或延期。

证书持有人若要延长证书的有效期限，在证书失效前应向方圆进行年度再注册，否则，证书状态将由“有效”变为“到期失效”。

13.1.2 认证标志

中国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标志分为一级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标志（如图 1）和二级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标志（如图 2）两种；按照《农食产品认证证书、认证标志、认证标签使用规则》要求使用。

证书持有人应当在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证书限定的范围内在获证产品非零售产品的包装、产品宣传材料、商务活动中使用标志（获得认证的茶叶及认证证书中覆盖了农产品处理范围的果蔬可以在零售包装上使用认证标志）。标志使用时可以按照比例放大或者缩小，但不得变形、变色。在使用标志时，必须在认证标志下标认证证书号。



一级认证标志

图 1



二级认证标志

图 2

13.2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证书持有人应建立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方案, 获证后按照《农食产品认证证书、认证标志、认证标签使用规则》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13.3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误用

证书持有人误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可能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或撤销。最主要的误用形式(不排除其他误用形式)表现如下:

- 1) 使用证书及标志和相关信息时, 损害方圆声誉;
- 2) 证书及标志变形使用;
- 3) 向其它组织和个人出售和转让证书及标志;
- 4) 使人误解获得产品认证范围外的产品/管理体系或区域也得到认证;
- 5) 良好农业规范二级认证使用一级认证标志;
- 6) 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继续使用证书及标志。

证书持有人一旦发现误用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 应立即采取纠正措施, 并报告方圆。对误用各类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理按照《农食产品认证证书、认证标志、认证标签使用规则》来实施。

14. 认证机构的转换

转换机构认证按照《农食产品以往认证结果的承认和转换机构的管理规定》要求实施。

15. 再认证

15.1 再认证申请

15.1.1 证书持有人应至少在证书到期前 3 个月, 向方圆提出再认证申请。

15.1.2 由于未在生产季节等特殊原因无法实施再认证审核/检查时, 证书持有人在证书有效期内可向方圆申请延期, 方圆评估延期申请, 符合要求在“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中延长证书的有效期。

只有在下列条件下, 证书有效期可最多延长 4 个月:

- (1) 在证书的原有效期内, 再认证申请被方圆受理, 开始下一个认证周期;
- (2) 在证书延长期内, 对证书持有人实施再认证检查。

15.1.3 当证书持有人受到方圆的制裁或者申请延长证书有效期的情况下, 证书有效

期可以被缩短或延长。证书持有人未申请延长证书有效期，则证书过期后由同一机构进行检查应有充分的理由，并开始新的认证周期。如果认证委托人申请保持原有认证周期，也可通过将证书截止日期设置为以前的日期，并恢复旧的认证周期。如果实施了证书延期，认证周期不能改变。如果证书到期失效，则应执行初次认证检查程序。

15.1.4 未提交认证申请或延期申请则，证书状态将由“已认证”更改为“到期失效”。

15.2 再认证检查策划

15.2.1 方圆将在证书失效前 8 个月内对证书持有人进行再认证审核/检查，但两次再认证检查之间的最小时间间隔不能小于 6 个月。

15.2.2 延期申请再认证检查将在证书失效日后最长 4 个月内实施。

15.2.3 对于选项 2（含实施质量管理体系的多场所农业生产经营者）的再认证检查，对其注册成员或生产场所的抽样数量将参考每年不通知检查和质量管理体系审核的结果，最低数量不少于当前注册成员或生产场所的平方根。

15.3 再认证检查时间安排

15.3.1 作物

（1）对作物类证书持有人进行再认证检查时，宜在生产季节实施检查，农场应正在进行相关产品生产或处理活动（不能仅有储藏活动），以确保检查活动验证所有申请认证的作物都符合标准要求。

（2）对于选项 1，当认证范围包括产品处理时，将每年对农产品处理场所进行检查，并根据风险评估的结果确保每两年至少一次在有农产品处理现场时（不应仅是储藏）进行检查。风险评估应考虑是否进行产品包装、已知的与申请认证产品相关的食品安全事件，以及国家认监委提出的重点审查要求等。方圆将在记录中明确所选择检查频次的理由。

15.3.2 对畜禽类证书持有人实施再认证检查时，畜禽应处在养殖状态。适用时，在两个或多个不同认证周期内应按冬季、夏季和室内、室外等不同因素选择不同的检查时间。

15.4 再认证证书生效日期为上一张认证证书生效日期增加一年。如果方圆在证书到期之后做出认证决定，则再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为认证决定的日期，但认证周期保持不变，再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上一张证书有效截止日期增加一年。为保持认证过程持续不间断，检查员每年将完成完整的检查表和验证过程。

15.5 证书持有人扩大证书范围时，方圆将全面评价所有申请认证产品的生产过程，再次颁发证书前将验证所有适用控制点的符合性。其他认证要求参照 11。

16. 信息通报

获证组织应建立向方圆通报最新信息的程序，并及时通报 9 所列举的信息。

17. 保密

方圆承诺为认证客户保密。如有证据表明，方圆因认证接触被认证方的商业、技术秘密，而泄露给第三者（法律有规定除外），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8. 申诉/投诉、争议及处理

对方圆或检查人员违反国家认证法律、法规、认可机构有关规定、缺乏公正性及对认证的评价结果等有异议时，可以向方圆质量管理部提出申诉、投诉。

认证委托人如对认证机构的认证决定有异议，可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认证机构申诉。方圆自收到申诉之日起，将在 30 日内将处理情况以书面的方式给予答复。

对方圆申诉/投诉和争议的处理有异议时，可向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部门进一步申诉/投诉。

19. 费用

实施本方案的费用，按方圆《有机、GAP 产品认证收费作业指导书》执行。

20. 公告

获证组织可在方圆网站(www.cqm.com.cn)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上查询。

21. 附则

本方案由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